

党纪政纪案件 定性处理指导

本书编写组



地质出版社

党纪政纪案件定性 处理指导

本书编写组 编写

地质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5 号

党纪政纪案件定性处理指导

本书编写组 编写

*

责任编辑:钟边石

地质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和平里)

沧州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¹/₃₂ 印张:23 字数:51.7 万字

1993 年 9 月北京第一版·1993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6,000 册 定价:16.00 元

ISBN7-116-01473-X/D·20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及时、准确地了解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恰当处理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我们编写了此书。

考虑到近几年形势发展很快，许多方面的政策、规定有较大幅度地调整，新政策、新规定出台较多，为了保持本书的时效性、新颖性、大容量性，本书主要收录了1990年以后至1993年7月2日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央纪委、监察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发的有关条例、规定、通知和法律、法规150件，此外还收录了中央纪委、监察部、国务院1990年以前制发的有关党纪、政纪处分方面的规定10件。由于篇幅所限，我们对某些内容作了删节，凡删节过的，均以“节选”提醒读者。为便于读者查找，我们大致按经济类错误、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侵权类错误、失职类错误、道德类错误、政治类错误和组织、人事类错误进行分类编排。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1993年6月30日

目 录

经济类错误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1)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7)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22)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2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案件免于起诉工作的规定	(3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贪污贿赂犯罪预防工作的通知	(42)
中纪委、监察部发出关于严格遵守党纪政纪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各项经济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4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48)
国务院关于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	(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房地 地产开发公司意见的通知(节选)	(5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撤并后有关事项的 通告	(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 担保的通知	(5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兴 办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 的通知	(59)
国务院关于停止对企业进行不必要的检查评比和 不干预企业内部机构设置的通知	(61)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意 见的通知	(63)
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66)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71)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102)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108)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25)
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的意见.....	(1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134)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 的通知.....	(139)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14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144)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46)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70)
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	(176)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决定·····	(180)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通知·····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8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196)
铁路旅客及行李包裹运输杂费管理办法·····	(200)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	(202)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 口物资监管办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 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 例·····	(214)
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 理的报告·····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23)
财政部关于个人认购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不能给 予减免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照顾的通知·····	(2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 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 的管理规定.....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浦东新区的货 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	(252)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256)
民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管好用 好救灾款的通知.....	(2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 知.....	(260)
财政部关于加强公检法部门罚没收入管理和保证 办案经费的通知.....	(26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 各种摊派的决定.....	(265)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2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 的通知.....	(277)
国务院关于禁止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 购物券的通知.....	(278)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 知.....	(280)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282)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285)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利用国外借款财务管理暂行规 定.....	(290)

财政支农资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97)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02)
关于加强事业单位收入财务管理的规定·····	(314)
关于试点企业集团若干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3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	(321)
企业财务通则·····	(323)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333)

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

盐业管理条例(节选)·····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节选)·····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选)·····	(3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349)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节选)·····	(35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意见的通知·····	(35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	

制人口增长的决定·····	(359)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69)
关于当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情况和综合治理措 施的报告·····	(380)
国务院关于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 违法活动的通知·····	(385)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387)
报纸管理暂行规定(节选)·····	(39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91)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察部关于严肃查处国家行政 机关工作人员越权批地、违法占地建私房的通 知·····	(399)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 请示·····	(401)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 的报告(节选)·····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 暂行条例·····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16)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	(425)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4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占用耕 地撂荒的通知·····	(430)

国务院关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各类开发区的通 知.....	(432)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434)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4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 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44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及农民负 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节选).....	(457)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的 意见.....	(461)
卫生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制品生产 管理的报告.....	(464)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等部门关于整顿棉花质量、价 格和严格执行国家调拨计划的意见.....	(466)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 法行为的通知.....	(47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 罪的决定.....	(47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	(477)
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安部关 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违法活动的报告.....	(48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489)
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的意见.....	(490)
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	(494)

侵权类错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节选).....	(498)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选).....	(518)

失职类错误

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524)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53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535)
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管理规定·····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547)
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556)
植物检疫条例·····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565)
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有资 产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578)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节选)·····	(58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节选)·····	(582)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587)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5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在轿车内安装使用无 线电话的通知·····	(606)
人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补充规 定·····	(607)

道德类错误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 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609)
---	-------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对“利用职权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如何理解的答复	(614)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节选)	(628)

政治类错误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叛逃、出走的共产党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	(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651)

组织、人事类错误

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660)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66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	(673)

人事部门廉政建设暂行规定·····	(67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农转非” 政策管理工作分工意见报告的通知(节选)·····	(677)
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 会的若干规定·····	(679)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 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	(683)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行规定·····	(6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工人夫妻两地分居不得收 取费用的通知·····	(691)
人事部关于加强行政惩戒工作管理的通知·····	(692)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695)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702)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等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和党 政管理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	(704)
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7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有关事项的通知·····	(709)
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严明纪律保证机构改革顺 利进行的通知·····	(7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考察等名义组织公费出国 (境)旅游问题的通报·····	(712)

经济类错误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1990年7月1日)

第一条 为了同经济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惩治腐败,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根据党章、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依据本规定应予以党纪处分的,必须按照本规定处理。

第三条 共产党员因在经济方面违法犯罪,被依法判刑的,一律开除党籍。

第四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贪污公共财物,数额不满五百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免予处分;数额在五百元以上不满一千元的,给予

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满二千元，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数额在二千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贪污党费、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扶贫、防疫、支前款物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根据个人所得数额及所起作用，分别处分。对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贪污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贪污中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分。

第五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无偿占有或购买物品时象征性的只付少量现金等方式侵占国家、集体、个人财物，折款价额不满一千元的，给予警告处分，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免于处分；折款价额在一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折款价额在五千元以上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条 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按照国家规定应交公而不交公的，根据其数额和情节，依照本规定第四条处理。

第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借用、试用等名义占用公物，时间超过六个月，价额不满二千元的，给予警告处分，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免于处分；价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价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价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占用公物不退还的，以侵占论，根据数额和情节，依照本规定第五条处理。